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13

0710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00 年 1 月 10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06358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 10 名，該函說明三並記載於核定日

起 60 日內完成僱用。訴願人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僱用失業勞工○○○（下稱○君），同日為

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嗣○君於 100 年 2 月 16 日離職，訴願人乃於 100 年 4

月 15 日遞補僱用失業勞工○○○（下稱○君），同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期間，訴願人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分別僱用失業勞工○○○（下稱○君）及○○○（下稱○君），同日為其等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嗣訴願人先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君、○君及○君等 3 人第 1 個月至第 3 個月（○君及○君：100 年 3 月 14 日至 100

年 6 月 11 日；○君：100 年 4 月 19 日至 100 年 7 月 17 日）之僱用補助合計新臺幣（下同）15

萬 5,520 元；○君第 4 個月及第 6 個月至第 9 個月（100 年 6 月 12 日至 100 年 7 月 11 日；100 年 8

月 11 日至 100 年 12 月 8 日）之僱用補助 5 萬元；○君第 4 個月至第 9 個月（100 年 6 月 12 日至 1

00 年 12 月 8 日）及○君第 4 個月至第 6 個月（100 年 7 月 18 日至 100 年 10 月 15 日）等 2 人之僱

用補助合計 9 萬元。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0 年 9 月 20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031301400 號、1

01 年 2 月 2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131149500 號及 101 年 2 月 6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131149600 號函

核予補助，並合計撥付補助款 29 萬 5,520 元在案。

二、其間，原處分機關查得○君及○君 100 年 3 月份之出勤打卡資料登載，其等 2 人之報到日期為 100 年 3 月 14 日；另查○君 100 年 4 月份之出勤紀錄表登載，其於 100 年 4 月 19 日始有出

勤紀錄。嗣原處分機關為瞭解○君、○君及○君等 3 人實際上班日期，於 101 年 7 月 11 日

派員至○君、○君及○君等 3 人上班處所查核，○君表示其係於 100 年 3 月 17 日開始上班

，○君表示其係於 100 年 3 月 14 日開始上班，○君表示其係於 100 年 4 月 19 日開始上班。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原處分機關核定工作機會後或原僱用人員離職後 60 日內完成僱用該等 3 人，不符行為時就業啟航計畫第 6 點第 5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以 101 年 8 月 15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130710000 號函撤銷前核予

系爭 3 人補助之處分，並追繳已核發之補助款 29 萬 5,520 元。該函於 101 年 8 月 17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9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1 條規定：「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第 23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循縮減工作時間、調整薪資、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以避免裁減員工；並得視實際需要，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必要時，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促進其就業。前項利息補貼、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項目、方式、期間、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規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以下簡稱失業者）就業，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特訂定本計

畫。」第 2 點規定：「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單位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行為時（99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第 6 點第 5 項規定：「申請單位應於執行單位核定後或於原僱用人員離職後六十日內，完成僱用或遞補僱用；逾期未僱用或遞補僱用之核定名額，視同放棄。」第 8 點第 3 項規定：「補助僱用期間之認定，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其末月僱用時間達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補助，已領取者，應予追繳：.....（十一）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第 12 點規定：「.....執行單位應就申請單位是否確有僱用事實，不定期至現場或以電話進行查核。申請單位應接受執行單位現場、電話查核，並提供執行本計畫相關文件；無故拒絕接受查核，執行單位得立即終止或撤銷其核定或補助。.....申請單位有不實領取或經執行單位撤銷或廢止補助時，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經執行單位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仍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僱傭係屬契約關係，次依民法第 153 條規定，契約之成立，當事人互為意思表示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是訴願人與前述 3 人間僱傭關係至遲於其等 3 人同意訴願人為其加保時，即可證明已經成立，且依加保日期尚符合就業啟航計畫之規範，後因個人因素未於加保日到任，並不失雙方僱傭之合意；原處分機關以出勤紀錄認定僱傭契約之始期，顯失公允，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為瞭解○君、○君及○君等 3 人實際上班日期，於 101 年 7 月 11 日派員至○

君、○君及○君等 3 人上班處所查核，○君表示其係於 100 年 3 月 17 日開始上班，○君表

示其係於 100 年 3 月 14 日開始上班，○君表示其係於 100 年 4 月 19 日開始上班，與訴願人提

供之○君、○君 3 月份出勤打卡資料及○君 4 月份出勤紀錄表所載內容大部分相符。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11 日查核表、○君、○君、○君及○君投保資料、○君及○君 3 月

份出勤打卡資料、○君 4 月份出勤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核定日起 60 日內（100 年 1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完成僱用○君及○君，及未於原僱用人員

離職後 60 日內（100 年 2 月 17 日至 4 月 16 日）完成遞補僱用葉君，已逾核定僱用期限，核定

不予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前述 3 人間僱傭關係至遲於其等 3 人同意訴願人為其加保時，即可證明已經成立，且依加保日期尚符合就業啟航計畫之規範；原處分機關以出勤紀錄認定僱傭契約之始期，顯失公允云云。按就業啟航計畫係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就業，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申請單位應於執行單位核定後或於原僱用人員離職後 60 日內，完成僱用或遞補僱用，逾期未僱用或遞補僱用之核定名額，視同放棄；申請單位有違反該計畫規定之情形者，不予發給補助。揆諸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行為時第 6 點第 5 項及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

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 月 10 日核定工作機會 10 名，是其應於核

定日起 60 日內（即 100 年 1 月 10 日至 3 月 10 日）僱用經認定資格之失業者，或於原僱用人

員離職後 60 日內，遞補僱用且完成就業保險相關作業，始得領取僱用補助。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3 月 14 日始僱用○君及○君，且○君及○君亦於是日始有出勤紀錄，有○君及○君 3 月份出勤打卡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又訴願人原僱用失業勞工○君於 100 年 2 月 16 日

離職後，訴願人遲至 100 年 4 月 19 日始遞補僱用失業勞工○君，且○君亦於是日始有出勤紀錄，有○君 4 月份出勤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依行為時就業啟航計畫第 6 點第 5 項規定，於核定日 60 日內完成僱用及未於原僱用人員離職後 60 日內完成遞補僱用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所為撤銷前核予訴願人上開 3 人補助之處分，並追繳已核發之補助款 29 萬 5,520 元，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